

屏東縣霧臺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屏東縣霧台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屏東縣霧台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一之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屏東縣霧台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屏東縣霧台鄉公所屏霧鄉民字第 0920000017 號公告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

第二條之一

本鄉殯葬設施包含霧台村第一公墓、霧台村第二公墓、霧台村第三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大武村東川公墓、大武村小山公墓、佳暮村公墓、吉露村公墓、阿禮村公墓。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應一次繳清。

第四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 一、使用本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人戶籍謄本等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向本所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墓地許可證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
- 二、使用本鄉公墓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墓型設施不得任意變更，否則禁止使用。
- 三、墓地使用年限八年，得申請延後一年起掘洗骨。但各部落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委員會訂有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依其規定。
- 四、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設備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五、墓碑應由申請人自行刻製並使用本所指定規格及型式。

第五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五仟元；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二仟伍佰元。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骨灰櫃位使用費一萬八仟元，骨骸櫃位使用費二萬八仟元。

本鄉轄內居民，係指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第一項標準繳納使用費。

世居本鄉，係指曾涉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現居他鄉死亡而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依第一項標準提高二倍繳納使用費。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第一項標準提高三倍繳納使用費。

生前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者免收取費用。

第六條

因故需中途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經註銷如欲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七條

公墓更新期間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得不收取使用費。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八條

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地址、生死年月日及埋葬日期。
- 二、 公墓之墓區編號、納骨堂層別、骨罈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居住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需通知本所)

第九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照本所核發之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定之墓號或骨罈編號登記簿冊，並指導使用人按照指定之墓基、型式、規格及放置骨骸位置使用。
- 二、 防止及取締偷葬、侵占、墾耕等事項。
- 三、 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四、 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 五、 墓園內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 露棺、露置骨罈之處理。
- 七、 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
- 八、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九條之一

各部落得設立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各部落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整潔及使用管理，並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

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罈維護事項。

各部落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濫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起掘泥土、侵占墾耕、放飼禽畜。
- 四、其他未經本所許可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墳墓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起掘，如墓主需要改葬，洗(撿)骨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登記，並於登記時繳交埋葬許可證，以供本所查對，未完成登記前，不得先起掘。

第十二條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墳墓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

未取得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應於本所發現三個月內遷葬，違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掘起，安放於無主骨灰(骸)櫃，認領時應追繳代辦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所收費用，應全數繳庫，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
編
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究辦。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